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1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浙政发〔2021〕40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东引水萧山枢纽等 60 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2 号) (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浙江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9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81 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1〕85 号)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86 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88 号) (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园林城市评审结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7 号) (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文成等经济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80 号) (5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
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22〕2 号) (55)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91 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王 浩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提高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应当贯彻规划统一、体系完备、权责清晰、平战结合的总体要求,坚持国家负担、社会负担和社会投资相结合,坚持与经济建设、城镇建设融合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等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共同落实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等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公共数据等主管部门,按照整体智治的要求强化人民防空工程数字化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提升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数字化水平。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人民防空工程的义务,不得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的公益宣传,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上一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的控制指标要求,并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和关键指标。

第九条 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应当坚持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发展均衡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等专用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的建设。

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交通、市政、医疗、综合防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出让、划拨、租赁国有土地和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时,明确该地块应当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功能、类型、防护等级、建筑指标等要求。

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在设置出让、划拨、租赁国有土地和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的条件时,可以明确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在建成后,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和有关规定,明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规模、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出入口等内容,并符合防洪防涝等灾害防御要求。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以及根据人民防空专项规划或者城市防护需要修建的其他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防空专业队工程以及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分别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单位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部门、单位负责建设,所需经费由负责建设的有关部门、单位承担。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和物资掩蔽工程,所需经费由本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地面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为人员掩蔽的,其掩蔽面积不得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60%;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得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25%。

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改为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以及其他抗力等级为 5 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其修建的面积可以按照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的 70% 核定;修建医疗救护工程的,其修建的面积可以按照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的 60% 核定。

第十三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

具有下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情形的,可以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

-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 (二)因流沙、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而不能修建的;
-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施工难以保证自身以及周边安全的。

第十四条 依法可以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实,并作出书面决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同意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十五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管理规定,明确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等内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不得减收、免收、缓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截留。

第十六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结合公园、绿地、广场、道路、山体、水体等单独修建的地下空间,以及地下交通干线、综合管廊等城镇地下基础设施,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有关防护部分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以及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交通干线、疏散通道和商业设施等,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要求实现连通;暂时不具备连通条件的,应当在适当位置预留连通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人民防空工程集中、融合建设,通过统一规划地下空间等方式推进人民防空工程连片成网,提升城镇综合防护能力。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主体责任。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规范,并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修建有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遵循平战转换工作量最小原则。相关设计文件应当设置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明确平战转换部位及其工程量、转换时限、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内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新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或者就近预留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已经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等的平战转换要求。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安装,并依法对专用设备的产品质量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标准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超出设计使用期限或者失效后,应当及时更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人民防空专用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依法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承担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部分的质量监督管理辅助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标牌。涉及国家秘密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人民防空标识标牌应当保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毁、涂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整改。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不合格,经评估论证确实无法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补建,并按照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无法补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测绘标准进行测绘。竣工测绘报告应当标志并说明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范围、位置、规模和用途。

建设单位应当在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验收文件的,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报送。

第二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已经明确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确定的单位

办理移交手续。

被确定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也可以委托建设单位代为办理登记。

第三章 维护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以下简称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以及维护管理费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维护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有关部门、单位修建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以及本单位人员、物资掩蔽工程,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已经明确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的,由被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由于建设单位已经注销等客观原因,无法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信息(以下简称维护管理信息)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维护管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

防空地下室已经明确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的,被确定的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移交防空地下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维护管理信息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维护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为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报送信息提供必要的帮助;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维护管理信息的,不得要求维护管理责任单位重复报送。

第二十八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的,由合并、分立后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注销的,应当事先落实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移交维护管理档案资料,并协助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送变更后的维护管理信息。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不得在办理单位变更、注销登记时,以隐瞒、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逃避维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明确维护管理责任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维护管理责任书示范文本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对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人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保持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设备完好,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结构及其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件无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 (二)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 (三)防护、消防、防水、防汛等设施设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 (四)室内空气质量等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
- (五)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 (六)与备案的竣工验收文件一致,无擅自开洞、分隔内部空间和改变设计功能;
-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可以自行对人民防空工程实施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具有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能力的其他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维护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维护保养作业,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并妥善保管维护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因城镇建设确需拆除的,应当依法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不少于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并不低于原防护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补建;无法按照规定要求补建的,应当依法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补建。

人民防空工程因治理重大安全隐患、修复战时功能等原因确需改造的,应当依法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改造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标准和等级,不得减少人民防空工程的掩蔽面积。

人民防空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丧失战时功能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进行加固、改造;无法加固、改造或者加固、改造不经济、不合理的,依法经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批准后可以报废。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战时或者应对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统一安排使用辖区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安排,不得阻挠、干涉和拖延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

在确保不影响战时防护效能和不违反平战转换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国家和省禁止平时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非人民防空目的,但因执行应急救援等紧急任务的除外。平时利用所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

第三十四条 平时出租防空地下室给他人使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位于住宅小区内的防空地下室,平时出租给他人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出租人应当明确告知承租人该租赁物属于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由此产生的人民防空相关义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推动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书面防空地下室租赁合同。防空地下室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地区人民防空工程战时使用方案,适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演练。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时使用方案,完善和落实平战转换实施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并开展技能培训,做好平战转换准备。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责任单位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履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进入人民防空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民防空工程信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将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要求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要求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有关防护部分的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维护管理质量要求及其监督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4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 第二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浙政发〔2021〕4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开展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根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省政府决定,授予《马克思人类解放思想

史》等 300 项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省第二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学习先进,开拓创新,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附件:浙江省第二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浙江省第二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

(同等级成果以姓氏笔画为序)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共 15 项)

一等奖(3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马克思人类解放思想史	著作	刘同舫	浙江大学	人民出版社
2	世界普遍交往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论文	李包庚	宁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3	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五卷本)	著作	吴汉全	杭州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二等奖(8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基层民主技术创新与乡村治理绩效研究	著作	王海稳、 张扬金、 黎远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人民出版社

2	拉美马克思主义文献选集 (1909—1990)	著作	冯昊青、 陆宽宽、 李伟伟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 逻辑研究	著作	成 龙	浙江大学	人民出版社
4	当代中国伦理学	著作	李建华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5	马克思的民生建设思想研究	著作	周志山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列宁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史料 长编(1917—1927)	著作	康文龙、 吕延勤	嘉兴学院	武汉大学出版社
7	全球生态贫困治理与“中国方 案”	论文	韩跃民	浙江财经大学	社会科学战线
8	爱国主义基本理论与若干问题 研究	著作	蓝汉林、 凌加英、 刘菲菲等	浙江工业大学	人民出版社

青年奖(4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 刊物名称
1	媒介帝国主义与资本主义意识 形态话语权批判	论文	王玉鹏	宁波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
2	新时代青年文化景观研究	著作	代玉启等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	马克思主义国际价值理论	著作	宋树理	浙江外国语学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	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研究	著作	高文苗	浙江传媒学院	人民出版社

二、应用对策研究与科普优秀成果奖(共 60 项)

一等奖(11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 刊物名称
1	线下市场分割是否促进了企业线 上销售——对中国电子商务扩张 的一种解释	论文	马述忠、 房 超	浙江大学	经济研究

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对策建议研究	研究报告	王俊豪、 金 通、 倪建伟、 邵 慰、 裘 丽等	浙江财经大学	
3	中国纺织产业节能减排制度绩效评价研究	著作	王晓蓬、 李 一、 朱旭光、 王来力、 杨永亮等	浙江理工大学、 宁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	回归与超越——回流农民工的社会作用研究	著作	刘玉侠	温州大学	人民出版社
5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著作	刘淑春、 林汉川、 陈畴镛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企业管理出版社
6	集权式财政改革能够缩小城乡差距吗？——基于“乡财县管”准自然实验的证据	论文	李永友、 王 超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财经大学 东方学院	管理世界
7	绿水青山的价值实现	著作	沈满洪、 谢慧明、 李 一、 程永毅、 于 冰等	浙江农林大学、 宁波大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8	论“重要窗口”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路径	研究报告	陈礼珍、 应维华、 陈永杰、 吴汉全、 施 旭	杭州师范大学	
9	后追赶时代浙江制造企业海外并购整合与创新能力研究	研究报告	陈菲琼	浙江大学	
10	“健康中国”战略中基本卫生保健的治理创新	论文	顾 昕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11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	研究报告	葛继宏	浙江传媒学院	

二等奖(4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The City in Need: Urban Resilience and City Management in Disruptive Disease Outbreak Events	著作	Ali Cheshmeh-zangi(艾历·切希)	宁波诺丁汉大学	Springer
2	非洲教育一体化发展战略研究	著作	万秀兰、李佳宇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	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美丽乡村的中国之路	著作	卫龙宝、严力蛟、李建新、任重、王文亭	浙江大学	中国农业出版社
4	我国反垄断罚款威慑不足的制度成因及破解思路	论文	王健	浙江理工大学	法学评论
5	中国制造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路径与政策支持体系研究	著作	王黎萤、包海波、阳银娟	浙江工业大学、省委党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Dr. Zha's Diary of Fighting the COVID-19	著作	叶兴国、杨爱军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Naturalogic Publishing INC.
7	服装定制:工匠精神回归	著作	朱伟明	浙江理工大学	中国纺织出版社
8	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的思路与举措研究	研究报告	朱李鸣、何垒、于蕾、李昊、王晓飞	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9	海洋环境跨区域治理研究(修订版)	著作	全永波、叶芳	浙江海洋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	娱乐媒介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著作	刘宣文、王志寰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11	新格局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景气对策研究	研究报告	刘道学、池仁勇、金陈飞、王侠丽、董碧晨等	浙江工业大学	

12	三足鼎立下的网络媒体的态势及其治理之策	论文	李良荣、郭雅静	浙江传媒学院	国际新闻界
13	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探讨	论文	李金昌、徐蔼婷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	统计研究
14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中选考科目赋分办法优化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	李金波、孙恒、冯成火、杨军	省教育考试院	
15	浙江省社会舆情调查报告	研究报告	何智蕴、蓝汉林、方巍、周必彧、陈锋等	浙江工业大学	
16	完善计量法治助力高质量发展	研究报告	张云、刘文献、宋明顺、汪江连、刘芳	中国计量大学	
17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研究报告	张旭亮、张海霞、史晋川、苏斯彬、钱滔	浙江大学	
18	全球跨境水事件与解决方案研究	著作	张翼飞	浙江工业大学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19	Modeling the nexus of crude oil, new energy and rare earth in China: An asymmetric VAR – BEKK(DCC) – GARCH approach	论文	陈宇峰	浙江工商大学	Resources Policy
20	浙江省新型政商关系“亲清”指数研究报告系列	著作	陈寿灿、徐越倩、李元祯、吴波、裘益政等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1	中国社会信用监管体系构建研究	著作	陈丽君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2	数字时代的大众文学出版与传播研究	著作	陈洁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3	以“全周期管理”纵深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	研究报告	邵安、黄兴瑞、王怀锋	浙江警察学院	

24	旅游商业模式创新与转型发展： 融合视角与浙江实践	著作	易开刚、 厉飞芹等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5	寻求社区公共物品供给的治理之 道——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为例	论文	周亚越、 唐 朝	浙江工业大学	中国行政管理
26	浙江省 2050 深度减排路径研究	研究 报告	周华富、 吴红梅、 何 恒、 陈丽君、 吴君宏	省发展规划研究 院	
27	民法判例百选	著作	周江洪、 陆 青、 章 程	浙江大学	法律出版社
28	共生共赢：质量兴农时代的现代 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研究	著作	周洁红、 李 凯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9	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路径审思	论文	郑永进	杭州职业技 术学院	教育研究
30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问题 及其对策研究	研究 报告	孟东军、 叶 晗、 张杭君、 骆 凡、 敖 晶	浙江大学、浙江 科技学院、杭州 师范大学	
31	中国生猪标准化养殖发展：产业 集聚、组织发展与政策扶持	著作	赵连阁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32	村改居：城镇化与居民需求	著作	赵定东	杭州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3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理论与实践研究报告	研究 报告	赵 骏	浙江大学	
34	关于以“小康码”实现精准扶贫 稳定脱贫的建议	研究 报告	胡彩娟、 倪建伟	浙江财经大学东 方学院、浙江财 经大学	
35	关于进一步完善浙江省高考制度 改革的若干建议	研究 报告	徐小洲	浙江传媒学院	
36	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 与对策研究	研究 报告	黄祖辉、 胡伟斌、 鄢 贞、 钱振澜、 钱泽森	浙江大学	
37	关于加快完善市县两级文旅融合 体制机制的若干建议	研究 报告	崔凤军	台州学院	

38	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提级办理的制度设计	研究报告	谢小瑶	宁波大学	
39	Liberalizing rural – to – urban construction land transfers in China; Distribution effects	论文	谭 荣、 王荣宇	浙江大学	China Economic Review
40	中国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发展研究	研究报告	戴卫东、 鲁仕宝、 唐 瑶、 汪连杰	浙江财经大学	

青年奖(9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儿童绘画心理学	著作	严 虎	温州医科大学	电子工业出版社
2	跨越产学合作的鸿沟:创业导向的产学“协同关系”管理	著作	李 飞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	浙江省夜间经济系列指数研究	研究报告	应天煜、 林珊珊、 叶 顺、 黄浏英、 张旭东等	浙江大学	
4	气候变化与中国农业:粮食生产、经济影响及未来预测	著作	陈 帅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5	小米多诗词王国漫游记	著作	柳伟平	中国计量大学	辽宁人民出版社
6	排放权有偿使用定价:方法与效应	著作	郭 默	浙江财经大学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7	餐饮企业成长的“三维一体”模式研究——社会学视角	著作	彭定萍	浙江农林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浙江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思路研究	研究报告	廉军伟、 张旭亮、 黄卫剑、 于 蕾、 李 昊	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9	我国生物安全形势与对策建议	研究报告	廖丹子	浙江财经大学	

三、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共 225 项)

一等奖(45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从作为普遍哲学的现象学到汉语现象学	论文	王 俊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2	想象中国:新媒体时代的中国形象	著作	韦 路	浙江大学	中央党校出版集团 大有书局
3	用贤则理:治理能力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百强县和贫困县的经验证据	论文	文雁兵、 郭 瑞、 史晋川	嘉兴学院、浙江 大学	经济研究
4	中国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收入分配:理论与证据	论文	方红生、 鲁玮骏、 苏云晴	浙江大学	经济研究
5	悦古:中国艺术史中的古器物及其图像表达	著作	孔令伟	中国美术学院	上海书画出版社
6	Developing and Testing a Theoretical Path Model of Web Page Impression Formation and Its Consequence	论文	叶许红、 彭希羨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大学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7	“活的”文献:古典文献学新探	论文	冯国栋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8	收入分配公平的评价体系与预警机制研究	著作	孙敬水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9	中国东海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海岸带与海湾资源环境演化卷	著作	李加林、 龚虹波、 姜忆湄、 叶梦姚	宁波大学	海洋出版社
10	东浙读书记	著作	李圣华	浙江师范大学	人民文学出版社
11	《战国史》(十卷本)	著作	李学功	湖州师范学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2	“中美澳”竞技游泳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兼论中国游泳“浙江经验”	著作	李建设、 顾耀东、 王章明、 沈国琴、 应姗姗	宁波大学、浙江 师范大学、浙江 水利水电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13	人工智能时代移动学习服务	著作	李浩君	浙江工业大学	电子工业出版社

14	中国教育方针论稿	著作	杨天平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5	图文关系及其张力的学理研究	著作	杨向荣	杭州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16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村教育变革:文化境遇与文化选择	著作	肖正德、 卢尚建	杭州师范大学、 台州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7	后发企业如何从追赶到超越?——基于机会窗口视角的双案例纵向对比分析	论文	吴晓波、 付亚男、 吴 东、 雷李楠	浙江大学	管理世界
18	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听力能力量表研究	著作	何莲珍、 闵尚超	浙江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	绍兴商会档案汇编(全三十册)	著作	汪林茂、 张 凯、 张立程、 尤淑君、 刘俊峰	浙江大学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	中国行业协会商会政策参与: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的考察	著作	沈永东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1	冷战与学术:美国的中国学(1949—1972)	著作	张 杨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2	在计划与市场之间:我国高等教育治理转型和治理体系建设	著作	张应强	浙江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3	社会治理的经络	著作	张康之	浙江工商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4	鉴微寻踪:旧石器时代石英岩石制品的微痕与功能研究	著作	陈 虹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5	“最多跑一次”改革:浙江经验,中国方案	著作	郁建兴、 黄 飏、 高 翔、 黄 萃、 徐越倩等	浙江大学、浙江 工商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6	技术创新联盟管理理论与实证	著作	周 青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科学出版社
27	新媒介文艺生产论	著作	单小曦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8	The moral barrier effect: Real and imagined barriers can reduce cheating	论文	赵 立、 傅根跃等	杭州师范大学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9	中国画写意传统的世界性研究	著作	胡俊、 吴山明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3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逻辑	著作	胡铭、 牟绿叶、 张传玺、 鲍键、 徐宗新	浙江大学、浙大 城市学院等	浙江大学出版社
31	论新时代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转型	论文	钭晓东	宁波大学	中国法学
32	宋元南戏传播考论	著作	俞为民	温州大学	中华书局
33	中国新世纪文学的日常生活诗学	著作	洪治纲	杭州师范大学	安徽教育出版社
34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价值选择与理论建构	论文	聂珍钊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35	文化观念流变中的英国文学典籍研究	著作	殷企平、 欧荣、 李公昭、 曹山柯等	杭州师范大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36	毛泽东文艺思想比较研究	著作	高玉	浙江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7	放权与发展: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的地方政府	著作	高翔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8	媒介变革视野中的近代中国知识转型	论文	黄旦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39	要素跨国自由流动与外贸战略转型	著作	黄先海、 王煌等	浙江大学	人民出版社
40	认知科学视域中隐喻的表达与理解	论文	黄华新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41	岗位创业教育论	著作	黄兆信、 黄扬杰、 严从根、 陈凡、 罗志敏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2	当代中国古代文学研究(1949—2019)	著作	梅新林、 曾礼军、 慈波等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3	十九世纪现实主义“写实”传统及其当代价值	论文	蒋承勇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44	数字化时代中国企业国际化战略研究	著作	程 聪等	浙江工业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5	产品与服务开发中的智能决策与优化	著作	雒兴刚、张忠良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科学出版社

二等奖(133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失地老人经济参与的行动逻辑分析——基于苏中 N 市 Z 社区的调查	著作	于兰华	浙江科技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时间性与思的哲学——与胡塞尔共同思考超越论现象学	著作	马迎辉	浙江大学	江苏人民出版社
3	中国五声性调式和声的张力研究	著作	马学文	杭州师范大学	人民音乐出版社
4	Knowledge sharing in supply chain networks: Effect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ctivities and capability on innovation performance	论文	王长峰	浙江师范大学	Technovation
5	当代中国文艺政策发展史	著作	王 杰、石 然	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绿色消费的情感——行为模型：混合研究方法	著作	王建明、吴龙昌	浙江财经大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7	危机下的融合与发展：抗战时期后方机制面粉工业研究	著作	王荣华	浙江师范大学	商务印书馆
8	网络公民文化：互联网实践与中国社会	著作	王 润	浙江传媒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	理性审视：20 世纪中国文化语境中的矛盾	著作	王嘉良	浙江师范大学	商务印书馆
10	中国城市街道与居民委员会档案史料选编	著作	毛 丹、陈 军、任 强、哈 雪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1	以包容型人才管理模式提升员工心理资本和创新行为	著作	方阳春	浙江工业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12	Will China peak its energy - related carbon emissions by 2030? Lessons from 30 Chinese provinces	论文	方 恺、 唐祎祺、 张琦峰、 许安琪	浙江大学	Applied Energy
13	近代汉语句式糅合现象研究	著作	叶建军	温州大学	商务印书馆
14	项目制治理的边界变迁与异质性——四个农业农村项目的多案例比较	论文	史普原	浙江大学	社会学研究
15	The Early Transnational Chinese Cinema Industry	著作	付永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Routledge
16	地方高校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缘由、方向与进路	论文	乐传永、 许日华	宁波大学	中国高教研究
17	科学课堂中考评与教学融合的模式研究	著作	冯翠典	浙江外国语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8	历史性权利的法律问题研究	著作	曲 波	宁波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	异地高考政策对随迁子女教育期望的影响机制研究	著作	吕慈仙	浙江舟山群岛 新区旅游与健康 职业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	知识产权评议的原理与制度研究	著作	朱一飞	中国计量大学	法律出版社
21	儒道融合视域中的阳明心学建构	著作	朱晓鹏	杭州师范大学	商务印书馆
22	客家方言名词后缀“子”“崽”的类型及其演变	论文	庄初升	浙江大学	中国语文
23	大宗农产品贸易的若干问题研究	著作	刘春香、 蒋天颖	宁波财经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4	数字创新管理:理论框架与未来研究	论文	刘 洋、 董久钰、 魏 江	浙江大学	管理世界
25	莱德拉德与里昂的“加洛林革新”	论文	刘 寅	浙江大学	历史研究
26	中国家族企业代际传承的财务安排研究	著作	许永斌、 惠男男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科技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7	企业社交工作平台影响员工即兴能力的机理研究——基于在线社交网络的视角	论文	孙 元、 贺圣君、 傅金娣	浙江工商大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管理世界
28	融合与变革:融媒时代电视传播研究	著作	孙宜君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9	Behavioral and brain synchronization differences between expert and novice teachers when collaborating with students	论文	孙炳海、李伟健、肖威龙、邵雨婷、张文海	浙江师范大学	brain and cognition
30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multilinguals' speech competence and speech performance	著作	孙培健	浙江大学	Springer
31	道德凸显和伦理隐退的中国德育危机与出路	论文	严从根	杭州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32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政策效应的统计研究	著作	苏为华、张崇辉、王玉颖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33	论克罗齐美学思想的发展过程——兼谈朱光潜对克罗齐美学的误译和误解	论文	苏宏斌	浙江大学	文学评论
34	赫鲁晓夫时期苏联外交史研究(1953—1964)	著作	李 华	嘉兴学院	人民出版社
35	数字经济下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发展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	著作	李晓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36	中国高校教师全英语教学(EMI)能力研究	著作	李 颖	杭州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7	福柯的当代性思想研究	著作	杨大春	浙江大学	商务印书馆
38	钱锺书译论译艺研究	著作	杨全红	温州商学院	商务印书馆
39	创业企业风险识别、决策与控制研究——基于认知的视角	著作	杨隽萍、杨宏旭	浙江理工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40	阳明大传：“心”的救赎之路	著作	束景南	浙江大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41	终极所有权结构、制度环境与公司债券契约条款	著作	肖作平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42	刘禹锡新论	著作	肖瑞峰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43	边境措施、国内支持与中国农产品贸易保护效应研究	著作	吴国松	湖州师范学院	经济科学出版社

44	外国文学经典生成与传播研究 (第二卷)古代卷(上)	著作	吴 笛、 吴斯佳、 龙瑜成、 傅守祥、 蔡海燕	浙江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45	中国儿童文学编年史(1908— 1949)	著作	吴翔宇、 徐健豪	浙江师范大学	南京大学出版社
46	孔氏南宗文献丛书	著作	吴锡标、 刘小成、 魏俊杰、 马丽敏、 张 铉	衢州学院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47	Language contexts modulate instant empathic responses to others' pain	论文	吴燕京	宁波大学	Psychophysiology
48	文献计量学(第二版)	著作	邱均平、 宋艳辉、 张 蕊	杭州电子科技 大学	科学出版社
49	天台山和合文化研究丛书	著作	何善蒙、 杨供法、 张 燕、 陈锐钢、 王廷婷等	台州学院	浙江人民出版社
50	基于族群凝聚视域的浙江畲族 档案记忆研究	著作	余厚洪	丽水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51	塑造共识:美国立国时期的革命 话语与大众传播	著作	应 琛	浙江外国语学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52	现代化进程中的作家生存危机: 乔治·吉辛作品研究	著作	应 瓔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53	中华翻译家代表性译文库·杨宪 益、戴乃迭卷	著作	辛红娟	宁波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54	数字经济对我国产业结构转型 升级影响与对策研究	著作	辛金国、 李广乾	杭州电子科技 大学	科学出版社
55	从词的规范体系通观词史演进	论文	沈松勤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56	比兴美学	著作	张节末	浙江越秀外国语 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57	金融科技监管法律制度构建研究	著作	张永亮	浙江农林大学	法律出版社
58	远离与回归:残疾人社会疏离 问题研究	著作	张 林	宁波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59	Hard to get;The scarcity of women and the competition for high – income men in urban China	论文	张俊森等	浙江大学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0	农村能源消费与结构升级研究	著作	张 锐	浙江财经大学 东方学院	中国农业出版社
61	Chinese Adaptations of Brecht: Appropriation and Intertextuality	著作	张 蔚	杭州师范大学	Palgrave Macmillan
62	组织话语与组织管理：一种跨学科研究进路	著作	张慧玉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63	公共服务视角下破解大型体育场馆运营难题研究	著作	陆亨伯、 李 瀚、 徐 隽、 徐海明、 江涵逸	宁波大学等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64	当代运动训练经典理论与方法	著作	陈小平、 赵 亮、 阮棉芳	宁波大学等	人民体育出版社
65	区域创新系统中的协同效应理论与实证研究——以长三角为例	著作	陈丹宇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66	古希腊有过“修昔底德陷阱”吗？——艾利森教授造假背后之“圈套”	论文	陈村富	浙江大学	南国学刊
67	文化共同体的形塑——以社区文化中心为例	著作	陈建胜	浙江财经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8	互联网金融特征、投资者情绪与互联网理财产品回报	论文	陈荣达、 林 博、 金骋路	嘉兴学院、浙江 财经大学	经济研究
69	行政诉讼补救判决研究	著作	陈思融	浙江财经大学	法律出版社
70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Labor Unionization: Evidence from Stock Price Crash Risk	论文	陈 俊	浙江大学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71	金融法违约预防与违约处置制度研究	著作	陈 醇	浙江师范大学	法律出版社
72	第八次课改以来我国体育课程理论价值、问题审视与未来发展	著作	邵伟德、 李启迪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书籍出版社
73	华夏传播理论	著作	邵培仁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74	城镇化、城市蔓延与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著作	范建双、 虞晓芬、 赵磊等	浙江工业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75	人口年龄、产业转型与区域收敛——理论构建和机制发现	著作	茅锐	浙江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76	财富与使命——美国一流大学“大宗筹款运动”理论与实践	著作	林成华	浙江大学	人民出版社
77	柏拉图《法义》研究、翻译和笺注(三卷)	著作	林志猛	浙江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78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机制研究	著作	郅玉玲、 李一	浙江理工大学、 省委党校	人民出版社
79	国马资源谱系演进与汉唐气象的生成	论文	尚永琪	宁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80	偶戏缘情:处州提线木偶戏的艺术钩沉	著作	周云杰	丽水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81	Guarantor Financing in a Four-Party Supply Chain Game with Leadership Influence	论文	周伟华	浙江大学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82	包豪斯悖论:先锋派的临界点	著作	周诗岩	中国美术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83	20 世纪中外设计展览交流史论	著作	郑立君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4	文化批评视野下法国当代小说中的反讽叙事研究	著作	赵佳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85	公共教育支出受益归宿——BIA 方法及其拓展	著作	赵海利	浙江财经大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
86	人工智能时代新闻伦理研究重点及其趋向	论文	赵瑜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学报
87	D&O 保险、风险容忍与企业自主创新	论文	胡国柳	浙江工商大学	管理世界
88	青少年公益行为研究	著作	胡瑜、 郭仁露、 巩彦平	温州大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89	大曲的演化	著作	柏互玖	温州大学	上海音乐出版社
90	引进外资与对外投资互动发展的逻辑与对策研究:浙江实践	著作	钟昌标、 黄远浙、 叶劲松	宁波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91	19 世纪美国的海洋帝国想象:詹姆斯·库柏的海洋书写研究	著作	段波	宁波大学	科学出版社

92	中国流动人口:居住条件与健康	著作	俞林伟、 陈 莉、 于海燕、 林赛南	温州医科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3	南部吴语韵母读音层次比较研究	著作	施 俊	绍兴文理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94	内圣外王:高等教育从内涵发展到大学能力建设	论文	宣 勇	浙江外国语学院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95	网信时代社会思潮对大学生影响的实证研究	著作	贺武华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96	欧洲大学史·第四卷:1945 年以来的大学	著作	贺国庆	宁波大学	河北大学出版社
97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研究	著作	袁杏桃	杭州师范大学	知识产权出版社
98	The Curvilin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ical Leadership and Team Creativity: The Moderating Role of Team Faultlines	论文	莫申江、 谢小云	浙江大学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99	中古文献异文的语言学考察——以文字、词语为中心	著作	真大成	浙江大学	上海教育出版社
100	西周时期的赐服制度与设官分职	论文	贾海生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101	空间的力量:在集聚中积累的人力资本	著作	夏怡然	温州大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102	运动生物力学在足部的研究与应用	著作	顾耀东	宁波大学	科学出版社
103	语料库与媒体话语的理论、方法与实践:中英美主流报刊中的低碳话语研究	著作	钱毓芳、 叶蒙荻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传媒学院	环球世纪出版社
104	赵壹《非草书》研究	著作	倪旭前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05	嘉善方言	著作	徐 越	杭州师范大学	上海文化出版社
106	地方政府创新的动因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著作	翁列恩	中国计量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7	“润腔”研究四十年	论文	郭克俭	浙江师范大学	音乐研究
108	外资进入与中国式创新双低困境破解	论文	诸竹君、 黄先海、 王 毅	浙江工商大学	经济研究

109	时间与想象——现象学与解释学中的想象力问题	著作	黄 旺	温州医科大学	人民出版社
110	宋画中的信仰民俗研究	著作	黄 杰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11	Investigating students' interaction patterns and dynamic learning sentiments in online discussions	论文	黄昌勤、 韩中美	浙江师范大学	Computers & Education
112	人民币汇率传递效应研究	著作	曹 伟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11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概念思辨与理论认知	论文	曹 宇、 王嘉怡、 李国煜	浙江大学	中国土地科学
114	中美研究型大学建筑空间文化之比较	著作	曹盛盛	宁波大学	吉林大学出版社
115	大学理想主义及其实践研究	著作	眭依凡	浙江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16	民国前期教育部研究(1912—1928)	著作	阎登科	湖州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7	口译思维中的概念框架构建障碍	著作	谌莉文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8	农民合作社与新型农村社区治理	著作	董进才	浙江财经大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119	监察委员会独立性地位的三个认识维度	论文	董茂云	宁波大学	东方法学
120	Attentional Control in Interpreting: A Model of Language Control and Processing Control	论文	董燕萍	浙江大学	Bilingualism: Language and Cognition
121	皮亚杰文集(第二卷):皮亚杰思想的认识论与方法论	著作	蒋 柯	温州医科大学	河南大学出版社
122	梅文鼎全集	著作	韩 琦	浙江大学	黄山书社
123	现代玻璃艺术发展之路	著作	韩 熙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124	汉语语义语法论稿	著作	税昌锡	浙江科技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125	清末民初遗产税的引入	论文	雷家琼	宁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126	文话流变研究	著作	慈 波	浙江师范大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127	核电安全的法律规制	著作	蔡先凤	宁波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28	科技人才创新政策环境研究	著作	廖中举、 杨晓刚	浙江理工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129	英国教育治理研究	著作	阚 阅	浙江大学	湖北教育出版社
130	退后,远一点,再远一点! ——从沈从文的“天眼”到侯孝贤的长镜头	论文	翟业军	浙江大学	文学评论
131	中国经济服务化发展悖论的动态测度和演化机理研究——基于中间需求视角	著作	樊文静	杭州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132	美国减税之中国应对研究:基于人才流失的视角	论文	潘士远、 朱丹丹、 何怡瑶	浙江大学	经济研究
133	来源国劣势与合法化战略——新兴经济企业跨国并购的案例研究	论文	魏 江、 刘 洋	浙江大学	管理世界

青年奖(47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近现代佛教空有之争研究	著作	丁建华	浙江工商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	围填海工程的社会经济与生态影响评价	著作	马仁锋、 李加林、 王益澄	宁波大学	海洋出版社
3	家族企业继承人创业成长金字塔模型——基于个人意义构建视角的多案例研究	论文	王扬眉	浙江万里学院	管理世界
4	What age do you feel? —Subjective age identity and economic behaviors	论文	叶子涵	浙江工业大学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5	上古中国的语词、知识和思想	著作	叶晓锋	温州大学	上海古籍出版社
6	清代教育考试中的几个概念辨正	论文	刘希伟	宁波大学	教育研究
7	竞猜型体育彩票品牌价值重塑:基于彩民感知价值逆推视角	著作	刘 炼	湖州师范学院	人民体育出版社
8	职业教育中的校企合作——行为机制、治理模式与制度创新	著作	刘 晓、 梁 燕、 徐珍珍、 刘婉昆、 黄卓君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萧山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9	英汉自移处所宾语构式与动词的适配	论文	刘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10	教育信息化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研究	著作	安富海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	规范论在刑法解释中的作用	著作	李世阳	浙江大学	法律出版社
12	表征策略与文学书写:詹姆斯·W·约翰逊研究	著作	李蓓蕾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3	人类合作之谜新解:基于社会网络与仿真实验的研究	著作	李燕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4	三沈书法艺术研究	著作	杨刚	嘉兴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5	认知神经科学对传播研究的影响路径:回顾与展望	论文	何苗	浙江理工大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16	社会治理创新地方样本法治化研究	著作	何跃军	宁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7	知识计量学的构建与应用研究	著作	宋艳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8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路径分析	著作	张墨涵	杭州师范大学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	从国都到省城:元初对杭州政治空间的改造	论文	陈彩云	浙江师范大学	历史研究
20	同感等于镜像化吗?——镜像神经元与现象学的理论兼容性及其争议	论文	陈巍	绍兴文理学院	哲学研究
21	Idiosyncratic momentum and the cross-section of stock returns: Further evidence	论文	林祺	浙江财经大学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22	Cluster status and new venture creation	论文	罗玲利	浙江工商大学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3	互惠、利他与公平:来自田野实验和神经实验的证据	著作	罗俊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4	权力层级与团队绩效关系:权力与地位的一致与背离	论文	季浩、 谢小云、 冯雯	宁波大学、浙江 大学	心理学报
25	英国慈善活动发展史研究	著作	周真真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6	唐宋建筑转型与法式化:五代宋金时期晋中地区木构建筑研究	著作	周淼	浙大城市学院	东南大学出版社

27	神经金融学:社会影响下的网络投资行为	著作	郑杰慧、汪 蕾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8	石上人生:传记文学视域下的唐代墓志铭研究	著作	孟国栋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古籍出版社
29	中国旅游业与若干宏观经济问题关系研究	著作	赵 磊	浙江工业大学	中国旅游出版社
30	资源依赖与医疗服务组织生存的制度逻辑	著作	胡重明	省委党校	人民出版社
31	全球治理机制复合体的演变:人类基因信息议题探析	著作	俞晗之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2	涉外监护法律适用理论与实证研究	著作	秦红嫚	浙江理工大学	法律出版社
33	南非种族与族群关系变迁研究	著作	徐 薇	浙江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4	微设计:造物认知论	著作	高凤麟	中国美术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35	儿童哲学导论	著作	高振宇	杭州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36	阿拉伯地理典籍中的中国	著作	郭 筠	浙江外国语学院	商务印书馆
37	数字化风险传播与公众风险感知研究	著作	黄 清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8	Operationalizing Regulatory Focus in the Digital Age; Evidence from an E - Commerce Context	论文	黄鹂强	浙江大学	MIS Quarterly
39	狭义语言主观性理论探索	著作	黄 蓓	宁波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0	页岩能源革命:全球石油天然气产业的兴衰和变迁	著作	龚斌磊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41	从基本权理论看法律行为之阻却生效要件——一个跨法域释义学的尝试	论文	章 程	浙江大学	法学研究
42	跨国并购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著作	蒋墨冰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43	博弈中的平衡:政策试验与中国高等教育改革	著作	韩双淼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44	数字时代的中小企业创新战略研究	著作	程宣梅、陈侃翔、王 菁、池仁勇、陈 耀	浙江工业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5	Negative life events, depression, and mobile phone dependency among left – behind adolescents in rural China: An interpersonal perspective	论文	甄 瑞、 刘宣文、 周 宵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46	中国历代丝绸艺术·宋代	著作	蔡 欣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47	“道德的见证者”:奥登诗学研究	著作	蔡海燕	浙江财经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东引水萧山枢纽等 60 处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2〕2 号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水利厅:

你们关于要求批准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东引水萧山枢纽、宁波市姚江大坝、宁波市鄞州区大嵩大坝、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闸站、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口大坝、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 1 号闸和北 2 号闸、永嘉县楠溪江供水工程拦河大坝、绍兴市曹娥江大坝、绍兴市柯桥区新三江闸、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闸枢纽、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渠首拦河闸、台州市金清新闻、台州市黄岩区永宁江闸等 14 座大型水闸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二、原则同意钱塘江北岸省管海塘、杭州市海塘、平湖市海塘、海盐县海塘、宁市市海塘,钱塘江南岸省管海塘、杭州市海塘、绍兴市海塘、绍兴市柯桥区海塘、绍兴市上虞区海塘,东苕溪西险大塘余杭段和德清段等 46 条(段)重要堤塘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三、工程所在地市县政府要组织实施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依法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效防范社会风险,切实维护相关群众合法权益。在规划工程周边项目时,要充分考虑洪水和潮水风险,并确保水利工

程安全运行。省水利厅要及时公布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概要表,并做好省直管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附件:有关市、县(市、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

有关市、县(市、区)名单

杭州市及上城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钱塘区,宁波市及镇海区、鄞州区,温州市及鹿城区、永嘉县,湖州市、德清县,嘉兴市、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绍兴市及柯桥区、上虞区,衢州市,台州市及黄岩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浙江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目录清单》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是党、国

家、军队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落实《意见》精神,主动履行服务优抚对象、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责,全力抓好本系统优待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行政主导、军地合力共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优待工作格局。加强相关经费列支,对优惠项目给予补贴,保障优待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组织和督导作用,强化跟踪问效、情况通报和惩戒激励措施,推动优待工作落地见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统筹安排,及时研究解决优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优待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双拥模范城(县、区)、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各地要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优待目录清单落实举措,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标准、细化举措,全面提高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水平。

三、强化教育引导。深入宣传国家优待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依规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大力宣扬优秀优抚对象先进事迹,引导退役军人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积极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贡献。加强爱国拥军和国防教育,动员社会各界自觉拥军优属,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目录清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另行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8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要

求,科学有效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坚持城乡一体、美丽和谐,坚持分类施策、系统提升,坚持引领带动、全面推进,坚持数字赋能、精准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稳定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绿化品质,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碳汇能力,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和高质量森林浙江,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重点区域绿化布局。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绿化目标,稳定区域森林面积,优化绿化空间布局。以境内主要水系、通道为脉,融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构建生态廊道网络体系,让绿色成为全域美丽大花园最美底色。浙东沿海区域要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和新围垦区基于林带建设,科学优化沿海防护林建设布局,在适宜区域积极发展以红树林为主的消浪林带。浙西山区要以国家公园建设为载体,强化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浙西生态屏障。浙南山区要重点围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分类分级管控,着力提升森林质量。浙北平原区域要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构建农田、水系生态廊道网络。浙中盆地区域要结合花卉苗木、经济林等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林地空间和林种结构。(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城乡人居品质提升。持续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和省森林城镇建设,推进金义都市区森林城市群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建设厅)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营造近自然植物群落。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充分利用建筑、墙面、桥体、阳台等推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加强城市新区和新建工业区绿化。(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林业局)围绕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庭院绿化美化,推进“一村万

树”行动。(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加强铁路公路两侧、江河沿线、湖泊水库周围造林绿化与功能提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杭州铁路办事处)加强城乡大树、古树名木、珍贵植物及其生境保护,规范保护、养护、复壮措施,建设古树公园,让城市留住乡愁。(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建设厅)

(三)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空间。县级以上政府要围绕国土绿化目标,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筹落实绿化空间,科学划定绿化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推进国土应绿尽绿,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造林绿化。(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结合城市更新,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破墙透绿,增加城市绿地,巩固和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责任单位:省建设厅)鼓励利用闲置土地、未利用地开展临时绿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依法合规建设农田防护林、护路护堤护岸林,优先将新围垦区陆域生态用地用于营造沿海防护林。(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进 25 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四)科学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因地制宜选择树体高大的乔木树种、树形优美的彩色树种、价值较高的珍贵树种、适应广泛的乡土树种、彰显文化的特色树种、抗性较强的长寿树种,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科学选择绿化苗木,提倡使用容器苗造林,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坚持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严禁采挖移植天然大树、古树名木搞绿化,坚决反对大树进城、栽植过密、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科学开展绿化设计,提倡多树种营造混交林,合理确定初植密度,培育乔灌草群落完整、叶花果丰富多彩的森林结构。科学规范整地挖穴,合理配置水资源,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生境,禁

止烧山炼山、全垦整地、剥离表土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城市中各类绿地地形设计应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求,避免水土流失,确保稳定安全。加强新造幼林地抚育管护,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措施,提高造林绿化成效。(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五)规范开展绿化项目建设。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作业设计(含绿化设计方案,下同),由绿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作业设计合理性评价后实施。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项目建设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落实监督与检查验收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检查。(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六)实施国土绿化标志性工程。实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实施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中幼林抚育、珍贵树种和大径材林培育,建设钱塘江、瓯江、兰江、京杭大运河、沿海海岸带等美丽生态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林相改造提升。(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森林灾害防控能力。加强森林、林地资源保护,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禁毁林开垦,合理控制森林采伐消耗。强化迹地更新管理,推进良种化改造,实施退化林修复。(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加强城市绿地保护。(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发展林业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开展竹林经营,推进竹木制品替代,增强木本油料供给能力,实施全省“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帮扶工程。(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林业固碳增汇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

(七)提升国土绿化数字治理能力。建设国土绿化应用场景,推进造林绿化、重大项目、资金管理落地上图,一屏展示国土绿化建设成果。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加强全域国土绿化建设成果汇集,动态监测绿化保存与管护状况,科学评价造林绿

化成效,开展绿化项目碳汇潜力评估。(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加强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协同,开展绿化空间及用地情况分析,建立造林绿化用地联合审查机制,提升国土绿化精准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结合全面推行林长制,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科学绿化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落实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集中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土绿化重点工程。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

(三)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探索大城市的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林业局)推进绿化项目工程化管理,各地可依法探索优化招投标程序及办法。(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森林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创新“国乡合作”、股份合作等机制,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持续推动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森林、湿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方案,推进森林科学可持续经营,持续优化森林经营管理政策。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护林员职责范围,并与护

林员绩效挂钩。(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四)加强基础支撑。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绿化树种选育、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林产品质量安全、森林生态效益监测等关键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机械的研发推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林业局)加强重点工程的科技支撑与先进技术成果应用,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大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力度,完善订单育苗、定向培育、赠苗造林等管理机制。加强美国白蛾、红火蚁等重大有害生物检疫,构建林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加强科技推广、试验示范和结对帮扶,辐射带动企业、林农推广应用科学绿化先进适用高效技术。(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科技厅)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实施山区林区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到山区林区创业就业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人社厅)加强国土绿化设计、施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科学绿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1〕8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综合查一次”制度是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为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切入点,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凝聚执法合力,强化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能,着力破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重复执法、多头执法、随意执法和执法盲区等难题,维护经济秩序,保护合法权益,加快塑造变革,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数字政府。

(二) 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突出执法监管的重点、难点、盲点,对行政检查事项按照“一件事”集成实行清单化管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现全面精准监管。

整体协同。发挥政府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的作用,深化多跨协同,促进执法监管整体化、规范化、标准化,实现联动闭环监管。

高效规范。一体推进法治化改革与数字化改革,贯通执法监管全流程,贯通数字化改革“152”体系与“141”体系相关模块功能,强化制度的执行、监测、监督和评价,确保执法监管到位,实现高效规范监管。

(三) 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底,“综合查一次”制度得到全面推行,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难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政府执法监管职能全面履行,基本实现有人管、管得好、管到位,全覆盖的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 编制“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各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以权力事项清单为基础,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全面梳理涉及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需要协同执法的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形成“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信访投诉、日常检查、网格管理、行政处罚等执法监管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实施风险隐患预警,根据实际动态调整“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

(二) 派发“综合查一次”检查任务。依托“互联网+监管”“基层治理四平台”等平台统一开发“综合查一次”指挥应用,实现检查任务线上磋商、一键分发。落实“双随

机、一公开”要求,科学确定检查对象、数量、方式和检查人员。统筹调度辖区内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着力解决执法人员、执法装备调配等问题。牵头单位和综合执法指导机构按要求组织实施,参与单位积极配合。实施检查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可将检查时间、依据、方式等内容事先向检查对象通报,督促检查对象落实主体责任,自行整改纠正。

(三)规范实施“综合查一次”检查。“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统一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依法公示并同时推送至相关部门,涉案线索证据材料同步纳入证据共享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予以归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行业性、区域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监管部门和综合执法指导机构,由当地政府组织进行专项治理。检查和相关处理中形成的文字、视听资料和电子执法文件等资料,按照规定立卷,并做好归档和保管。

(四)加强监督评价。各地要对“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情况实行全流程监测、监督和动态评价,深入分析检查协同、任务实施、结果运用等情况及执法对象有关意见,督促监管主体切实规范履职。对执法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当地综合执法指导机构会同有关执法监管部门协商解决,重大问题报当地政府协调。将各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综合查一次”制度推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组织各执法主体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要求,并结合实际创新应用、提高实效。省综合执法办要加强规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综合执法办等单位要加强统筹,加快迭代升级“互联网+监管”“基层治理四平台”等数字化平台,支持“综合查一次”指挥应用线上运行,实现问题发现、任务形成、检查实施、监督评价全流程一体化。

(二)强化执法保障。各地、各执法主体要完善执法监管流程,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案件移送等配套制度和机制;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实行互认,简单检

查事项可以依法相互委托;与推行非现场执法、掌上执法、移动执法等相结合,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发挥行政执法制度的整体优势。省综合执法办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和地方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综合查一次”制度执行效能。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综合查一次”制度作为落实行政执法为民的具体要求,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构建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统筹持续推进全覆盖、常态化。明确责任分工,各地综合执法指导机构负责牵头组织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制度落地执行的协调协作,防止政出多门、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群众和基层执法部门负担。

(四)明确责任界限。各地、各执法主体按照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原则,落实“综合查一次”责任。对严格依据检查场景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监管对象未被抽查到或检查时未发现问题的情形,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8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促进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构建“两枢(纽)两特(色)一专(业)”国际航空货运机场体系,形成布局合理、要素

聚集、供需匹配、畅通高效的国际航空货运格局。杭州机场成为全国航空物流中心和全球“邮快跨”集散中心；宁波机场成为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基地和海空联运全国标杆；依托温州外贸企业集聚优势，提升温州机场国际航空货运能级；依托义乌国际小商品集散地特色，重点建设义乌机场跨境航空集散中心；嘉兴机场成为区域航空物流枢纽和长三角多式联运中心。到 2025 年，全省国际航空货运量达到 30 万吨以上，位居全国前列。全省机场国际货站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以上，国际航线达到 150 条以上（其中全货机航线 40 条以上），口岸机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 15% 以上。

二、强化基础能力保障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杭州机场东区国际货站新建工程、嘉兴机场新建工程、义乌机场新货站工程；加快杭州、宁波机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打造长三角重要航空冷链基地；加快宁波、温州机场国际货站扩容升级，扩大各口岸机场货运区域进深尺度，合理区分全货机和客机腹舱带货区，全面提升全省机场国际航空货运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省国际航空货运保障能力达到 60 万吨。

（二）推进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杭绍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绍兴段、杭州中环、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320 国道嘉善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等工程，统筹谋划杭州机场东侧联络线、萧山保税大道南延、228 国道宁波海曙段等项目，构建机场外部快速集散通道。加快推进杭州机场东西下穿通道、宁波机场空港大道、温州机场东西下穿通道等机场内部道路建设进度，形成“进离场主通道 + 货运区专用道路”机场内部中转系统，构建“外成环 + 内成网”道路集疏运体系。谋划推进杭州机场铁路货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建设，实现铁路、公路和机场集疏运“三网融合”。

（三）提升设施装备供给水平。加快国际航空货运通道建设，重点推进杭州、宁波、温州机场国际“邮快跨”收运通道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国际航空货运收运通道提升至 40 条以上，其中国际“邮快跨”通道提升至 20 条以上。稳步推进杭州机场国际转运、空空联运等中转业务专用场地及设施建设。各机场按需配备升降作业平台车、全自动分拣平台等专业卸装分拣设备，提升口岸机场服务能力。

三、构建全球国际航线网络

（一）完善国际航空货运航线。杭州机场加密至比利时列日、俄罗斯莫斯科等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机场航班，开通至欧洲、美洲等 5 条以上洲际全货机航线；宁波机场加密

至德国法兰克福等机场航班,开通至中东欧等方向 3 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温州机场开通至“一带一路”沿线方向 2 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义乌机场加密至日本大阪等机场航班,开通至东南亚方向 2 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支持杭州机场争取第七航权业务,推动引进外航运力,厚植航线网络资源。全省逐步构建横向错位、纵向分工、国内通达、全球可达的全球 72 小时航空货运骨干航线网络。

(二)提升国际货运中转功能。加强与美国孟菲斯、比利时列日、香港等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机场合作,拓展国际—国际、国际—国内间多形式、多渠道的空空中转业务。加强与长三角等主要城市协同联动,大力推广定班包车模式,加密卡车航班网点,打造覆盖 500—600 公里的空公联运网络。积极探索空铁、海空等中转联运新模式,开展定制化、个性化中转服务。

(三)加大国际航空货运航班时刻供给。持续深化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加大杭州、宁波等口岸机场时刻容量供给,合理安排 8 时至 22 时国际货运航班时刻。实施分类量化和差异化航空货运航班时刻配置政策,进一步提高全省国际航空货运飞机日利用率和机场货运服务设施设备利用率。

四、强化市场培育

(一)引进培育货运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引进全球领先的航空货运代理企业,优化航空货运产品结构,拓展货运航线网络,提升国际化水平。培育本土航空货运企业。支持货运航空公司壮大机队规模,支持基地航空公司拓展全球货运业务,鼓励航空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机场货站的规划、建设与运营。到 2025 年,引进培育 5 家以上国际知名货运代理和主运营基地货运航空公司。

(二)推进临空经济发展。推动机场与临空经济示范区融合发展,推进区港一体化规划、运营,加快航空物流枢纽建设,持续提升临空产业发展活力。积极打造航空运输、维修、物流、食品、冷链等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产业链,提升临空经济示范区的航空服务产业集群效应。培育具有临空特色的现代服务、先进制造和航空智慧物流相关产业,加快航空智能电子装备、智能轨道交通成套设备等建设。

五、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一)打造高效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推广杭州空港提前报关、区港联动等通关模式,至 2025 年实现宁波、温州和义乌等口岸机场全天候无障碍预约通关。深入推进提

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改革,加强机场口岸查验工作力量配备,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加快推进嘉兴等国际快件通关中心建设。支持杭州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支持杭州机场获批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资质,扩展杭州机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功能,扩充宁波、温州和义乌等机场口岸资质。加大机场口岸卫生检疫、安全监测和实货查检基础设施投入,加强专业人力配备,提升口岸风险防控能力。

(二)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货运服务能力。研究建立省级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名录,整合国际分拨网、干线运输网、全球关务网、境外属地网、基础信息网“五网”资源。支持杭州机场增设国际邮件交换站功能,提升国际邮快件处理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本地集货仓和海外仓,拓展集散渠道。

(三)推进智慧物流建设。围绕“四港联动”建设,加快构建全省航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省机场集团整合空港、海港、陆港等航空货运物流信息,推动口岸机场和航空公司、空管及监管等单位数据互联共享,实现国际航空货运的全球追踪、大数据流量管理、智能进离港排队、区域管制中心联网等功能。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打造自主可控的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络。推进以国际航空货运为主导的多式联运电子化、一单制,实现一次提交、一站办结、一网全通,促进国际航空货物快速流转。

(四)创新发展管理模式。推动省机场集团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并购、入股等方式开展航空货运业务市场化改造。筹建省级国际航空货运企业,全面提升航空货运专业运营能力。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国际航空货运承运人备案制度。积极争取在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方面先行先试。推广异地货站集货模式创新经验,建成覆盖全省运输机场和重要城市的异地货站网络。加强杭州综合保税区、杭州机场区港联动,探索宁波北仑港海空联运新模式。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省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重大事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建设资金安排和关键政策等落地。建立健全省市共建、政企参与的国际航空货运协同推进机制和疫情防控机制。

(二)强化责任分工。省民航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对照目标倒排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督促落实。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

点问题。省机场集团发挥主平台作用,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工作开展。各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做好实施方案与长三角城市群、全省及各口岸机场属地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综合交通、环境保护等工作衔接。

(三)强化要素保障。围绕新一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和全域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要素保障机制,加大各级政府对航空货运发展投入力度。制定出台全省口岸机场国际货运航线开发、货源组织等扶持政策,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统筹推进全省国际与地区航线开发培育。支持航空物流企业合作建设转运中心、航空货站、仓储设施等。支持符合国际航空货运申报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库,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支持按规定开展各类活动,促进国内外航空物流业交流合作。支持浙江省高校开展航空物流相关专业教育,强化航空物流人才培养。

(四)强化举措落实。省民航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强化工作督导、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有关省级单位和属地政府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推进计划,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细。

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工作任务清单,由省民航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8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 号)精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重点,严格实施综合监管

(一)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引导养老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安全运营,落实安全责任。全面检查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张清单,督促养老机构抓好整改。严格执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规定,检查发现存在火灾等安全风险隐患且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应当主动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直至整改到位。对敬老院和利用学校、厂房、营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报经县级政府同意后出具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意见。2022 年 6 月底前,各地应全面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特别是老年食堂监督管理,经常性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安全以及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二)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制定员工守则,提升专业服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新入职职工行风教育、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等诊疗活动及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有序增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数量,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质量督导。(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养老设施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科学布局,保障养老机构进入老年人集中居住的社区,努力做到机构跟着老人走。保障养老服务用地需求,落实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

斤)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要求和所有权归属。(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用地和配建设施督查,对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违规出租、转让、买卖和抵押等情形,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和查处。建设养老机构应以护理型床位为主,重点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严格控制养老机构床均建筑面积,一般应在25—35平方米之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加强养老资金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检查,重点审查补助项目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申请使用补助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与租赁房屋兴办养老服务的机构不得收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内部管理,在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依法依规及时查处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财产流失或者转移。(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鼓励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施专业化运营,

符合规定条件且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应按养老机构进行备案和管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演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养老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在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督促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综合保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浙江银保监局)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报告。以设区市为单位,建立养老服务应急支援保障队伍,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处置与救援的能力。(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二、深化改革,建立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等制度。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实施,或者申请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问责制,促进监管部门和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正执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创新数字监管方式。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行“互联网+监管”,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实现养老服务质量、财政资

金使用等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等综合监管“一张网”。(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申请、发放,通过数据共享进行无感发放(首次发放可委托村、社区上门核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老年人健康档案、老年人基本信息、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等“养老云”数据,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应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开发“浙里养”平台智慧监管场景,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及时掌握情况,实施动态监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加大信用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开业“一件事”办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基本规范,严把备案登记第一关。(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将备案申请人备案承诺及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体系,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等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网等进行公布。依照《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范围,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规范服务标准评价体系。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发布一批养老服务地方标准,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实施动态化管理。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政府部门依照标准开展监管,市场主体对照标准依法经营,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规定,推进全面达标。(责任单位:省市

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三、加强领导,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一)注重党建统领。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党建工作机制,压实属地政府责任,把党建工作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全过程。公办(含公建民营)和国有企业的养老机构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民办养老机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或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养老服务监管的统筹协调。

(二)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建设,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大养老服务政策宣贯普及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宣传正面典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浙江省园林城市评审结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7号

岱山县、嵊泗县人民政府:

岱山县政府《关于申请对岱山县省级园林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考评的请示》(岱政

[2021]18 号)、嵊泗县政府《关于申请对嵊泗县省级园林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考评的请示》(嵊政〔2021〕8 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审和公示，岱山县、嵊泗县达到浙江省园林城市标准。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岱山县、嵊泗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乡风貌，努力营造更加美好的人居环境，积极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活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整合设立浙江文成等经济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80 号

温州市、绍兴市、台州市、丽水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整合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温政〔2021〕38 号、温政〔2021〕39 号、绍政〔2021〕3 号、台政〔2020〕36 号、丽政〔2020〕14 号、丽政〔2020〕18 号、丽政〔2021〕33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整合设立浙江文成经济开发区、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浙江上虞曹娥江经济开发区、浙江椒江经济开发区、浙江庆元经济开发区、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统称开发区)，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

浙江文成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9.15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百丈漈区块规划面积 1.7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石庄村百丈漈路、南至八都村老 56 省道、西至凤鸣民族村东侧、北至长塘村南侧。黄坦区块规划面积 2.6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依仁村西侧、南至济下村北侧、西至严本村云湖路、北至云峰村南侧。大岙区块规划面积 4.7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城村西侧、南至凤垵社区文景高速公路(在建)、西至中村村

东侧 322 国道、北至珊门社区西侧。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8.80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罗阳区块规划面积 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分泰线、南至长垄公路、西至 235 国道、北至文祥大道。彭月区块规划面积 1.3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水尾村东南部、南至富察线、西至富察线、北至分泰线。大安区块规划面积 1.4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柳埠村东部、南至柳埠村中部、西至富察线、北至大丘坪村东部。

浙江上虞曹娥江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23.25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江西区块规划面积 6.7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常台高速公路、南至东关街道 008 乡道、西至道墟街道环镇西路、北至杭州湾南线高速公路。江东区块规划面积 10.2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小越街道五五线、南至百官街道百谢公路、西至曹娥江以东崧厦街道盖沥河、北至规划 329 国道北移线。虞东区块规划面积 6.2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丰惠镇规划道路、南至丰惠镇规划道路、西至梁湖街道百丰公路、北至梁湖街道规划道路。

浙江椒江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4.26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椒南区块规划面积 11.7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椒江岸线,南至市府大道,西至太和山、安康路,北至椒江岸线。椒北区块规划面积 1.2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经三路、南至椒江岸线、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一路。下陈(洪家)区块规划面积 1.2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王桥泾、规划道路,西至机新线南延,北至洪三路。

浙江庆元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5.40 平方公里,分两个区块。屏都区块规划面积 4.3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会溪村和山小学、南至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西至衢宁铁路庆元站、北至沿县道菊屠线(X441)。竹口区块规划面积 1.1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沿县道枫竹线(X414)、南至国道龙广线(G528)与县道枫官线(X425)交叉口、西至沿长深高速公路(G25)、北至国道龙广线(G528)与县道枫官线(X425)交叉口。

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3.50 平方公里,分两个区块。城东区块规划面积 13.0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龙板山工业园区环一路、南至溧宁高速公路、西至妙高街道牡丹亭路、北至 617 县道。城西区块规划面积 0.4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成屏溪、南至妙高中心敬老院北侧、西至规划环城西路、北至源古路。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7.32 平方公里,分两个区块。古赤新区块规划面积 2.8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半山路、南至 222 省道、西至东山路、北至楼海路。北城区块规划面积 4.5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新华北路、长兴三路、竹客口标准厂房、和阳路、松州家园小区沿线,南至金屏路、云岩山北部沿线、长虹西路、王村路,西至松康

路、松阴溪沿线、金涛路、古青线,北至 222 省道、茅溪坑沿线。

二、开发区要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发区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6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聚区。致力于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体制机制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开发区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积极做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按照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做好各类项目用地供应。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督促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你们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大对开发区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开发区后续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参保 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卫发〔2022〕2 号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医保局:

根据《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浙江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为切实做好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特制定《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农民健康体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卫发〔2005〕296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做好全省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劳社医〔2008〕7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为落实浙江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确保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健康体检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健康体检,是指政府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岁儿童和中小学生除外)免费提供的健康体检。

健康体检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当地健康体检方案,牵头做好体检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和体检数据的分析利用,促进辖区内承担健康体检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体检机构)提供优质、规范的健康体检服务。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健康体检相关资金保障。医保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健康体检人员信息提供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健康体检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加强宣传动员及舆论引导,为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体检机构负责为居民提供规范、便捷的体检服务,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结果记入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并及时反馈体检对象,加强健康管理。医共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体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体检对象与频次

(一)健康体检对象。

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 岁儿童和中小學生除外)。

(二)健康体检频次。

1. 65 周岁及以上居民每年开展 1 次,体检率应达到当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老年人健康管理体检指标的要求。

2. 其他健康体检对象每两年开展 1 次,愿检尽检。

三、体检项目

(一)基本项目。

1. 一般检查:体温、呼吸、血压(双侧*)、脉搏,身高、体重、腰围、体重指数;
2. 五官检查:视力、巩膜,口唇、齿列,鼻、咽、喉、听力粗测判断*;
3.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听诊,腹部肝、脾触诊;
4. 外科常规检查:皮肤、体表淋巴结、甲状腺、胸腹部、四肢关节、脊柱、运动功能粗测判断*;
5.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肝功能(血清谷丙转氨酶、血清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血尿素、血尿酸*)、甲胎蛋白(AFP)、心电图、腹部 B 超(肝、胆、胰、脾、双肾)、胸片或胸部数字化摄影(DR)(正位)检查。

带“*”的项目为 65 岁及以上居民必检项目。

(二)选检项目。

1. 颈动脉 B 超、甲状腺 B 超、前列腺 B 超(男性)、子宫附件 B 超(女性);
2. 其他肿瘤指标:癌胚抗原(CEA)、前列腺特异抗原(PSA)等;
3. 骨密度检测;
4. 眼底检查;
5. 糖化血红蛋白、餐后 2 小时血糖;
6. 胸部 DR(侧位)、胸部 CT;
7. 大便常规、大便隐血试验;
8. 其他。

(三)项目说明。

1. 鼓励各地探索“1+X”体检模式。其中“1”为基本项目,是基本必备的健康体检项目。“X”为各地自选项目,可以是各地针对本地区或上年度体检结果动态设计的健康体检套餐,也可以是居民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的个性化体检项目,具体实施办法由

各地自行确定。

2. 体检对象出行或行动不便,需体检机构采用上门方式提供体检服务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可在不增加体检经费的前提下,以其他实验室检查项目替代胸片或胸部 DR(正位)检查。

3. 体检机构要统筹安排健康体检、妇女“两癌”检查、结直肠癌筛查等项目,方便居民就近参加体检。

四、体检结果反馈与健康管理的健康管理

健康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当对各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单(书),一个月内将书面体检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人(危急值立即反馈)。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应包括体检项目的检查结果、综合评价及健康指导意见。对体检发现的慢性疾病、传染病、肿瘤等疾病疑似情况,应及时进行进一步检查或转诊,并跟踪掌握诊断结果。体检机构要将健康体检与社区健康管理有机结合,把体检发现的慢性病高危人群和确诊患者纳入相应病种进行规范化管理,提供连续、综合的健康服务。

五、体检信息管理

体检机构应当做好对体检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及时将体检信息导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体检对象应按要求建档。经审核后的体检结果信息结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通过“浙里办”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居民个人开放。各地要优化健康体检信息化管理,强化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与体检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健康体检系统数据全字段自动导入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个案数据按要求传输。居民健康体检表由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另行下发。

六、体检质量控制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健康体检服务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对体检机构质控工作的培训、检查与评估管理。定期核查体检人员资质和培训考核记录。定期检查体检人员健康状况,预防交叉感染。定期核查健康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一次性医疗用品,复核质量要求。体检机构应严格开展质量控制,对体检人员资质、体检场所设置、体检设备校验、环境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及生物样本采集、留存、转运环节等进行规范管理,对体检项目实施的完整性进行监测。对于体检对象拒绝部分检查项目的,体检机构要做好知情告知并准确记录。

七、体检经费及管理

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岁儿童和中小學生除外)健康体检

的基本项目补助标准为 90 元/人次。基本项目体检经费由各级财政安排。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在基本体检项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体检项目和提高补助标准。自选项目体检经费由各级财政和城乡居民个人共同承担,财政承担部分原则上不高于 60 元/人次。地方原有标准高于此标准的,可以继续执行原标准。各级财政可统筹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健康体检。加强体检工作统筹,完善体检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个人按体检标准就高原则享受健康体检,每年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健康体检次数不超过 1 次。原执行 60 周岁以上每年一次体检的地区,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满 60 周岁的,且已参加过每年一次健康体检的参保居民可参照 65 周岁及以上人群政策继续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7 期(总第 1311、1312 期)
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